

浙江大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一、基金设置

随着教育科研事业的迅速扩大，我校近年来大型、贵重、精密的仪器设备数量激增，质量提高，极大地促进了学校教学科研事业的发展。但是长期以来，由于经费不足，特别是运行维护费无法保证，大大影响了大型仪器的正常使用和开放。为了解决使用和维修费不足的矛盾，从而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促进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的专管共用和对外开放，加快学校教学和科研事业的发展，学校决定建立“浙江大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使用协作网”（以下简称协作网）（另发），拨专款设立“浙江大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基金），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开放基金按用途分成测试费和维修费两部分。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是指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 万元），并已在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以下简称设备部）办理增置建帐手续的仪器设备。协作网是指由设备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审定后在校园网上公布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组织。凡用纵向经费购买或由国内外单位捐赠的，单价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 万元）的仪器设备均列入协作网。用横向经费购置、并在设备部办理了增置手续的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可申请加入协作网。

二、基金管理原则

1. 凡承担我校教学、科研项目的教师，科研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均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使用本专项基金。
2. 测试费的使用优先保证教学和纵向科研项目的需求、特别是基础研究和新型、交叉学科发展的需要，适当考虑横向科研项目的要求。
3. 维修费的申请使用仅限于参加“协作网”的仪器设备，不加入协作网的仪器设备不得申请本开放基金。
4. 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人员原则上不能申请测试费。有科研项目或课题者可随项目申报。

5. 开放基金中的测试费和维修费金额之比为 3 : 1 , 试行一年后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作适当调整。

三、基金管理办法

1. 学校成立 “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基金领导小组 ” (简称基金领导小组) , 负责该开放基金的领导工作。设备部为该基金的归口管理部门 , 负责基金的申报、组织评审、发放、总结等管理工作 , 直接对领导小组负责。

2. 开放基金的评审工作由基金领导小组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进行。

3. 测试费一年申请 2 次 ; 维修费原则上一年申请 1 次 , 特殊情况可随时申报并进行审批。

4. 开放基金的申请分别按《浙江大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基金(测试费)管理细则》(见附件 1)和《浙江大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维修费)管理细则》(见附件 2)。

四、总结

1. 获测试费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必须提交开放基金使用总结报告交设备部 , 以便由设备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考核。

2. 获维修费单位必须认真填写 “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 ” , 年终按规定的要求写出使用、开放情况的报告 , 以作考核之用。

3. 年终由设备部会同学校有关部门提交当年开放基金的使用、效益报告 , 想开放基金领导小组汇报 , 并申请下一年度的开放基金预算。

4. 对使用效果好、开放服务有成效的机组和个人 , 学校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 , 同时在以后申请开放基金时给予优先考虑 ; 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批评教育 , 严重者停止使用开放基金。

五、其他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由设备部负责解释。